

证券简称: 九号公司

证券代码: 689009

九号有限公司

Ninebot Limite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存托人

托管人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ICBC  工银亚洲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特别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存托凭证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存托凭证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存托凭证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存托凭证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和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证券法》下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存托凭证交易。

具体而言，存托凭证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 5 日内，证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存托凭证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保荐机构跟投存托凭证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存托凭证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70,409,170 份存托凭证，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存托凭证为 57,664,136 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9%，流通存托凭证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发行价格不适用市盈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30 倍，由于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本次发行价格 18.94 元/份，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存托凭证价格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8.94 元/份，对应的发行后市销率为 2.91 倍，低于可比公司飞科电器、科沃斯和漫步者的同期平均市销率；对应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3.97 倍，低于前述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存托凭证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1号），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买入及融券卖出标的的证券，而科创板存托凭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安排参照科创板股票有关规定执行，故亦可于上市首日作为融资买入及融券卖出标的的证券，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存托凭证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存托凭证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存托凭证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存托凭证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存托凭证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江苏省拟推出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已公布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稿尚未公布；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发行人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 亿元、42.48 亿元、45.86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合计销量分别为 82.41 万台、231.12 万台、233.55 万台。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

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两类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3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合计	458,589.46	100.00%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早期推出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而后期推出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增长趋势；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童车、卡丁车套件、配件及智能电动摩托车）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若后续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或者公司新推出的产品不受消费者喜爱，则可能因原有产品销售下降和新产品的大量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电动滑板车的业务开拓不力、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3.54 万元、121,618.61 万元及 140,421.5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28.63% 及 30.62%。其中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7,715.25 万元及 83,600.61 万元。2019 年度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4.44%。由于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尚处于新兴阶段，未来是否可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尚未确定，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的不确定性较强。如果未来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不力、主要客户的发展

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1、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优先股、可转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净利润继续为负的情况，并将面临潜在风险：

(1)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未来，公司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规模的扩张及分销网络持续布局，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然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减少公司可用于宣派股息的资金来源，从而可能对公司派发股息的整体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在新的业务链诸如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自成立以来，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积累，如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可获取的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未来的在研产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

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2、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及员工认股期权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新增员工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对应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402.5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的影响金额如下（假定公司 2020 年成功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38.70	5,642.31	5,396.08	2,984.85	526.01
销售费用	2,514.37	1,951.36	1,837.90	1,217.18	242.36
研发费用	9,717.92	3,703.56	3,504.99	2,200.71	424.21
合计	25,770.99	11,297.23	10,738.97	6,402.74	1,192.58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5.41 万元、53,920.90 万元及 10,987.11 万元。其中，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出新产品加大投入及加大股权激励，期间费用率出现大幅度提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与技术有关的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无法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领先度，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例如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刘岗于2020年7月25日向发行人作出的《郑重声明》，刘岗主张发行人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1110245887.7、ZL2012202732725、ZL201210190751.5等专利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有关紧凑轻小型折叠电动车/紧凑的微型电动车、紧密折叠的车架式电池仓、环抱式尾部部件、电池仓的造型的著作权；认为发行人销售侵权产品的商业宣传引人误解，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并声明其就前述事项提起了诉讼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刘岗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为（2020）京73民初965号）。根据发行人拨打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总机（010-89082000）核查（2020）京73民

初 965 号案件的情况，截至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已受理（2020）京 73 民初 965 号案件。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客观上未收到人民法院以任何方式送达的起诉材料，进而暂无法得知刘岗的具体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包括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以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向其他主体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该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

相关业务。

（五）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CDR总份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合计控制83,983,880份B类CDR（对应B类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CDR总份数的11.93%，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29.36%；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合计控制公司97,562,690份B类CDR（对应B类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CDR总份数的13.86%，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4.11%；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63.47%的投票权。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CDR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CDR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CDR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

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上述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 CDR 在科创板上市后，CDR 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 CDR 并在公开市场流通，发行人 CDR 的供给数量将变大，可能导致 CDR 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3、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

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4、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5、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等均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因要约收购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

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7、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然而，由于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

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例如，直接持股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改选 VIE 公司的董事会，从而可使管理层作出变动；然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若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无法依照合约安排履行其各自责任，则我们不能如直接持股般行使股东权利以指挥 VIE 公司的行为。

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行使其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 VIE 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例如，如发行人或纳恩博（北京）根据合约安排要求行使独家的股权购买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但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拒绝转让其于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人士，则发行人可能需要采取法律程序迫使 VIE 公司及其股东履行各自的合约责任；且即使通过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亦未

必能当然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仲裁庭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4、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税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6、《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发行人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营运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发行人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

《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现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然而，《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如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续经营 VIE 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及 VIE 公司的业务于未来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须终止合约安排及/或出售 VIE 公司，而此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于发行人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7、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与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资产，且部分研发人员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 18.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总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的 61.74%，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净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0.75%；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的 32.07%。

倘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

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实施“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等多项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根据上述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证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2308”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证券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1号”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你公司存托凭证在本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你公司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7万份，其中5,766.4136万份于2020年10月2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号公司”，证券代码为“689009”。”

二、证券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三）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扩位简称：九号公司

（四）证券代码：689009

（五）存托凭证面值：存托凭证无票面金额；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面

值：本次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份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 A 类/B 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为 0.0001 美元。

（六）本次上市的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1 股/10 份存托凭证；每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本次上市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份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 A 类/B 类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本次发行的 70,409,170 份存托凭证均为 A 类存托凭证（对应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上市后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70,409,167 股），其中 A 类存托凭证共 522,545,100 份（对应 52,254,510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B 类存托凭证共 181,546,670 份（对应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 CDR 份数：704,091,670 份。

（八）本次公开发行的 CDR 份数：70,409,170 份。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数量所代表的基础股票数量：7,040,917 股；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数量所代表的基础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 CDR 份数：57,664,136 份

（十）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 CDR 份数：646,427,534 份

（十一）战略投资者在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 CDR 数量：9,857,283 份，全部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存托凭证、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四）本次上市存托凭证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2,816,366 份 CDR 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9 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其分别持有的 4,797,807 份、2,243,110 份 CDR 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03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1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2,887,751 份，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7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 4.77%，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10%。

（十五）存托凭证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存托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33.3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5.86 亿元，高于 5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及 2.1.4 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本	63,368,250 股
公司董事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南鹏、高雪、朱国光、李峰、林菁、王小兰、赵鸿飞
成立日期	2014.12.10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分类指引》）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互联网网址	www.segway.com、www.ninebot.com、www.segwayrobotics.com
电子邮箱	ir@ninebot.com
董事会秘书	徐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献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注：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开曼群岛注册公司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持有发行人 18.99%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7.06%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6.89% 的表决权，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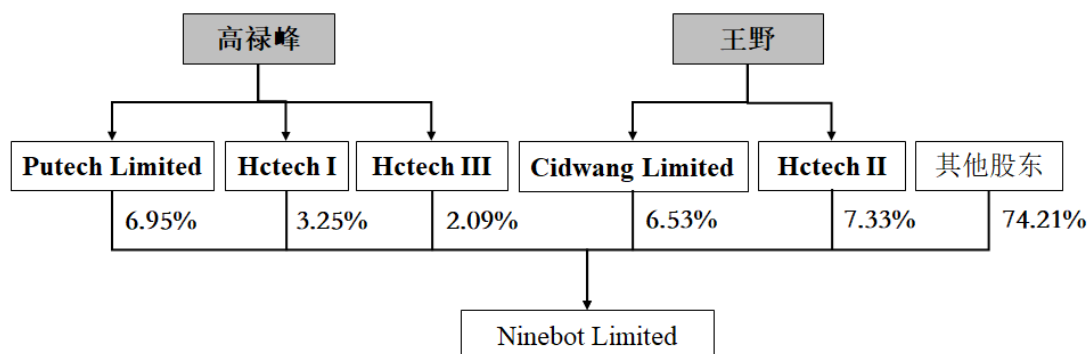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对应 83,983,880 份 B 类 CDR，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CDR 总份数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对应 97,562,690 份 B 类 CDR，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CDR 总份数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此之外，高禄峰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因此，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此外，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确保 VIE 公司能够持续履行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发行人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稳定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的股权比例为拥有特殊投票权（1:5）的股权比例，其它股权比例为非拥有特殊投票权的其他类型股的股权比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Putech Limited	2014年12月10日
2	王野	董事、总裁	Cidwang Limited	2015年1月28日
3	沈南鹏	董事	Sequoia	2015年7月27日
4	高雪	董事	People Better	2019年4月1日
5	朱国光	董事	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	2019年10月26日
6	陈中元	董事、CTO	Putech Limited 与 Cidwang Limited	2016年6月6日
7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Putech Limited 与 Cidwang Limited	2018年10月15日
8	林菁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年4月2日
9	李峰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年4月2日
1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年4月2日
11	赵鸿飞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年4月2日

注：根据开曼地区相关规定，于开曼注册的公司不需约定董事的任期，故公司董事无明确任期。

（二）监事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2012年1月
2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3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2015年8月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2016年5月
6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2013年6月
7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2016年11月
8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2012年5月
9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2012年7月
10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2018年6月
11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2018年8月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4月

注：根据开曼地区相关规定，于开曼注册的公司不需约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明确任期。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2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3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4月
4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2015年5月
5	刘磊	IDC 高级总监	2013年12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
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所持存托凭证占总份数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方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7.32%	通过 Putech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2	王野	董事、总裁	7.25%	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3	陈中元	董事、CTO	4.22%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3.99% 存托凭证，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23% 存托凭证	无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0.4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0.34%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6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1.90%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1.81% 存托凭证，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09% 存托凭证	无
7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0.33%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8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1.86%	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公司 1.80% 存托凭证，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06% 存托凭证	无
9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2.08%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1.91% 存托凭证，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17% 存托凭证	无
10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0.06%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11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0.12%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0.14%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13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0.19%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无

上述人员关于所持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存托凭证、延长锁定期以及持有存托凭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存托凭证、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有存托凭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

1、限制性股票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Pu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

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公司每满一年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5年时或公司及公司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的回购权。

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高管和员工以美元1.00元每股（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1,040,840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Hctech III间接持有）。

公司有权对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公司每满一年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25%，于员工任职满4年时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

2、限制性股票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224,833
2	Cidwang Limited（王野 100% 持股）	224,833
3	Hctech III	1,040,840
合计		1,490,506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发行，由于持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相关限售安排参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要求执行。

Hctech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徐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t Limited（黄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陶运峰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朱坤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赵欣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100%

注 1：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子冲	37.51%
2	张珍源	27.94%
3	于鹏	17.89%
4	宋涛	16.66%
合计		100%

(二) 创始人期权计划

1、期权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创始人高禄峰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Pu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向公司创始人王野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该期权行权价格为0.0001美元/股，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

2、期权计划的授予及执行情况

于2019年4月2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尚未行权，相关限售安排将按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要求执行。

3、创始人期权计划的修改

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

(三)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1、2015年期权计划

(1) 期权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根据2015年期权计划公司可向公司高管和

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为 1.00 美元/股-10.00 美元/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委员会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管理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修订《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同意授权公司 CEO（目前为高禄峰）执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项下管理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 2,940,235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

（2）期权计划的修改

①2019 年 3 月 31 日修改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按照美元 1.00 元或美元 0.0001 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于修改日，相关员工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持有该等股权。

②2019 年 4 月 2 日修改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并且公司于同日另通

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 2015 年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的 1,934,883 份 B 类普通股股票期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回购期”)，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回购期”)。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回购期之比，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回购期)。

2、2019 年期权计划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①将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扣除 2015 年期权计划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后，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②终止对 CEO 高禄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③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④同意本次期权授予方案；⑤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为下列二者的孰高值：(i) 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ii) 5.73325 美元/股。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19 年期权计划授予公司高管和员工合计 2,888,756 份股票期权(含新增 1,999,269 份期权及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 889,487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33.33%(三年等待期)、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于加速之前的剩余等待期(“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如 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 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之比(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

3、期权计划的修改

(1) 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19 年 4 月 2 日新增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修订后该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73325 美元/股，并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①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适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期权，被授予人可以在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但最晚不得晚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②若被授予人在终止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实体的雇佣或服务关系之后违背了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实体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不招徕协议》或含有类似条

款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不论公司或其下属实体是否向该被授予人支付前述协议约定的补偿金，公司均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与适用的行权价格相等的价格回购该被授予人根据其所持期权行权而获得的公司股票；

③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④为免疑义，若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则所有由公司股票转换而来的存托凭证仍应受限于本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期权授予函及其他与对应期权的执行、加速和限制有关的文件项下适用于对应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4、期权计划的授予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期权计划已行权 431,167 份，作废 310,910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 1,935,188 份；2019 年期权计划已行权 0 份，作废 75,400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 2,813,356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计划合计 4,748,544 份。

5、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2015 年期权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1,935,188 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10.00 美元/股，行权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基于员工的个体贡献情况及职级情况不同。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19 年 4 月 2 日新增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73325 美元/股，该行权价格按照最新一轮融资价格的 1/4 确定，且不低于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原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 889,487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3325~22.91 美元/股（其中，613,048 份授予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 Hctech III 现有股东在内的 15 名高管及员工，行权价格分别为 7.76 美元/股、8.69 美元/股、10.47 美元/股、22.91 美元/股，其余 276,439 股行权价格均为 5.73325 美元/股）。

6、期权计划持有情况及行权期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为 23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尚未行权的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748,544 股，行权年限情况如下：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年限	人数	员工认股期权已授予尚未行权数 (股)
1 年期	2	4,100
3 年期	3	205,100
4 年期	43	888,265
5 年期	223	3,651,079

合计	237（注）	4,748,544
----	--------	-----------

注：部分人员可能同时持有多个不同行权年限的期权计划。

如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公司发行的受限 A 类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经营效率。

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公司报告期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239.51 万元、816.69 万元及 9,849.10 万元，分别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89%、1.50%、93.24%。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新增员工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对应上述期权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402.5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的影响金额如下（假定公司 2020 年成功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38.70	5,642.31	5,396.08	2,984.85	526.01
销售费用	2,514.37	1,951.36	1,837.90	1,217.18	242.36
研发费用	9,717.92	3,703.56	3,504.99	2,200.71	424.21
合计	25,770.99	11,297.23	10,738.97	6,402.74	1,192.58

假定上述认股期权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仍然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 18,154,657 股及 A 类普通股 5,411,344 股，占公司总投票权比例的 68.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存托凭证、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368,250 股。

本次发行人向存托人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 1 股/10 份中国存托凭证的转换比例，经由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合计 70,409,170 份存托凭证，占发行后 CDR 总数量的比例为 10%。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

本次发行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为 704,091,670 份。

1、本次存托凭证发行上市情况

一、本次境内存托凭证发行情况					
发行总量（份）		70,409,170			
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股）		7,040,917			
上市前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人数		27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备注
二、限售流通的境内存托凭证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6,366	4.00%	281,636.60	2022.10.31	-
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7,807	6.81%	479,780.70	2021.10.29	-
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3,110	3.19%	224,311.00	2021.10.29	-
网下摇号锁定的存托凭证	2,887,751	4.10%	288,775.10	2021.4.29	-
小计	12,745,034	18.10%	1,274,503.40	-	-
三、无限售流通的境内存托凭证					

无限售条件的存托凭证	57,664,136	81.90%	5,766,413.60	2020.10.29	-
小计	57,664,136	81.90%	5,766,413.60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品种	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	本次发行前对应的基础股票		本次发行后对应的基础股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境内存托凭证	1股/10份存托凭证	63,368,250	100%	70,409,167	100%
2. 境外存托凭证	-	-	-	-	-
3. 境外未上市基础股票	-	-	-	-	-
合计		63,368,250	100%	70,409,167	100%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普通股		45,213,593	71.35%	52,254,510	74.22%
2. 特别表决权股份（如有）		18,154,657	28.65%	18,154,657	25.78%
3. 其他类别股份（如有）		-	-	-	-
股份合计		63,368,250	100.00%	70,409,167	100.00%

注：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境内存托凭证数量（份）	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股）	持有境内存托凭证比例	限售期限
1	Sequoia	106,470,590	10,647,059	15.1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People Better	69,115,310	6,911,531	9.82%	
3	Shunwei	69,115,310	6,911,531	9.82%	
4	Hctech II	51,613,850	5,161,385	7.33%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4,641,380	6.59%	
6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4,594,884	6.53%	
7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0	3,529,412	5.01%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3,110,617	4.42%	
9	Hctech I	22,850,010	2,285,001	3.25%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Intel	21,052,630	2,105,263	2.99%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境内 存托凭证数量 (份)	对应的基础 股票数量 (股)	持有境内 存托凭证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498,980,630	49,898,063	70.88%	-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前十名境内表决权股东持有存托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类存托凭证 份数(份)	B类存托凭证 份数(份)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 比例
1	HctechII	-	51,613,850	258,069,250	18.04%
2	PutechLimited	-	46,413,800	232,069,000	16.23%
3	CidwangLimited	-	45,948,840	229,744,200	16.06%
4	HctechI	-	22,850,010	114,250,050	7.99%
5	Sequoia	106,470,590	-	106,470,590	7.44%
6	HctechIII	-	14,720,070	73,600,350	5.15%
7	Shunwei	69,115,310	-	69,115,310	4.83%
8	PeopleBetter	69,115,310	-	69,115,310	4.83%
9	WestSummitGlo bal	35,294,120	-	35,294,120	2.47%
10	WtmtechLimited	31,106,170	-	31,106,170	2.17%
	合计	311,101,500	181,546,570	1,218,834,350	85.22%

注：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

本次发行前后各种类别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表决权数量 (票)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前					
1	A类	45,213,593	71.35%	45,213,593	33.25%
2	B类	18,154,657	28.65%	90,773,285	66.75%
	合计	63,368,250	100.00%	135,986,878	100.00%
本次发行后					
1	A类	52,254,510	74.22%	52,254,510	36.53%
2	B类	18,154,657	25.78%	90,773,285	63.47%
	合计	70,409,167	100.00%	143,027,795	100.00%

(三)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

月 29 日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CDR 数量为 2,816,366 份，占本次发行 CDR 总数量的 4.00%。上述所获配售存托凭证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丰众 9 号资管计划、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丰众 9 号资管计划获配 CDR 数量为 4,797,807 份，占本次发行 CDR 总数量的 6.814%；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获配 CDR 数量为 2,243,110 份，占本次发行 CDR 总数量的 3.186%。丰众 9 号资管计划和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合计获配 CDR 数量为 7,040,917 份，占本次发行 CDR 总数量的 10%。上述所获配售存托凭证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计算。丰众 9 号资管计划、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丰众 9 号资管计划、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前述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请详见附件。

第四节 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0,409,170 份 CDR。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

二、发行价格：18.94 元/份 CDR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份数量、类别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40,917 股，全部为 A 类普通股，占 CDR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3,368,250 股，对应境内存托凭证数量 633,682,500 份，无境外存托凭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0,409,167 股，对应境内存托凭证数量 704,091,670 份，无境外存托凭证

五、发行市盈率：不适用

六、发行市销率：2.9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份存托凭证收入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3.97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每份存托凭证收益：-0.65 元（按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份存托凭证收入：6.51 元（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4.77 元（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二、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857,283 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25,000 份，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9755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7,994,421 份，放弃认购数量为 30,579 份；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2,526,887 份，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2,505,942 份，放弃认购数量为 20,945 份；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存托凭证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存托凭证的数量为 51,524 份

十三、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3,354.97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募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

十四、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 9,269.37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334.52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505.79
3	律师费用	795.00
4	信息披露费用	520.00
5	发行手续费用	114.06
合计		9,269.37

十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4,085.59 万元

十六、发行后存托凭证持有人户数：37,303 户

十七、本次发行没有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八、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谷澍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电话:	86-10-66105756
传真:	86-10-66105753

十九、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武龙
住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联系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电话:	852-35108926
传真:	852-25094991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6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44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61,900.81	235,039.40	96.52%
流动负债（万元）	310,071.71	103,936.20	198.33%
总资产（万元）	572,553.90	330,929.30	73.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03%	35.95%	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6,048.08	211,962.12	1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3	33.45	1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元/份）	3.88	3.34	16.0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31,785.43	376,112.35	14.80%
营业利润（万元）	15,225.90	-24,996.95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5,780.56	-25,294.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0.72	-28,652.9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77.84	28,058.47	-7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7.52	不适用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	-0.7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7.36	-8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4	-8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2%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633.88	79,771.15	2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8	12.59	26.13%

注：1、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本报告期末指2020年9月30日，上年度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指2020年1-9月，上年同期指2019年1-9月；

3、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后附件。

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72,553.9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1,624.60万元，增加73.01%；公司总负债为326,505.8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07,538.64万元，增加174.4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46,048.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4,085.96万元，增加16.08%。

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785.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5,673.08万元，增加14.80%。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153.6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期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收入较去年同

期大幅增加，且上年同期存在大额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期无该事项。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880.63 万元，减少 74.42%。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RA0200210329200131180

二、其他事项

根据刘岗于2020年7月25日向发行人作出的《郑重声明》，刘岗主张发行人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1110245887.7、ZL2012202732725、ZL201210190751.5等专利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有关紧凑轻小型折叠电动车/紧凑的微型电动车、紧密折叠的车架式电池仓、环抱式尾部部件、电池仓的造型的著作权；认为发行人销售侵权产品的商业宣传引人误解，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并声明其就前述事项提起了诉讼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刘岗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为（2020）京73民初965号）。根据发行人拨打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总机（010-89082000）核查（2020）京73民初965号案件的情况，截至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已受理（2020）京73民初965号案件。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客观上未收到人民法院以任何方式送达的起诉材料，进而暂无法得知刘岗的具体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1、境内诉讼、仲裁案件/（1）境内诉讼案件/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涉案知识产权涉及的专利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2020年9月30日）至存托凭证上市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电话:	010-83939888
传真:	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	彭凯、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经办人:	张扬文、程书远、张天择、王磊（已离职）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存托凭证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彭凯、刘爱亮作为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彭凯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研奥电气 IPO、浪潮信息 2013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浪潮信息 2017 年配股、合力泰 2013 年借壳上市、合力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合力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机电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汇发展 2010 年管理层收购、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健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彭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爱亮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音控股 2017 年重组、达华智能 2017 年公司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刘爱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存托凭证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存托凭证、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有存托凭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股东 Sequoia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存托凭证限售期”），本单位不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

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Summit Global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80%；

②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持股 5%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

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申报前 6 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

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 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7) 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

本人/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

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后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

(2) 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承诺

“ (1)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

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招股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四)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六、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的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等文件（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一) 发行人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九、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十、关于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将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就以存量股份为基础转换的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并依照《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存量股份为基础转换的存托凭证的外汇管理等相关事项存在进一步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十一、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

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存托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股份锁定及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九号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号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1：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与比例

(一) 丰众 9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	高禄峰	CEO	20,000,000	20.19%
2	王野	总裁	20,000,000	20.19%
3	陈中元	CTO	3,200,000	3.23%
4	徐鹏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000	1.62%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8,000,000	8.08%
6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9,400,000	9.49%
7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5,340,000	5.39%
8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3,500,000	3.53%
9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1,800,000	1.82%
10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1,600,000	1.62%
11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1,440,000	1.45%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1,360,000	1.37%
13	闫怀亚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14	董世谦	工程师	1,200,000	1.21%
15	庄琳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16	俞天宁	工程师	1,000,000	1.01%
17	荆利杰	部门负责人	2,960,000	2.99%
18	戴红伟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19	李明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0	岑红春	总经理	1,000,000	1.01%
21	姚启恒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2	袁章平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23	汤俊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24	胡志诚	部门负责人	1,040,000	1.05%
25	韦活成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26	张晟乔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7	刘泽勇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8	蒋旭东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29	彭榆伟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1.01%
30	毛卫丰	部门负责人	1,200,000	1.21%
31	何飞龙	总经理	1,000,000	1.01%
合计			99,040,000	100.00%

（二）丰众 10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	王延荣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2	龚增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	严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	覃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	李莹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	袁虹虹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7	柴富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8	米宏伟	部门负责人	640,000	1.11%
9	赵建坤	部门负责人	640,000	1.11%
10	芮骐骅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11	李明九	部门负责人	530,000	0.92%
12	韦崴	部门负责人	620,000	1.07%
13	林德淦	工程师	480,000	0.83%
14	秦玉森	工程师	480,000	0.83%
15	樊山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6	张彪	工程师	400,000	0.69%
17	李建明	工程师	480,000	0.83%
18	陆见微	部门负责人	680,000	1.17%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9	刘向明	工程师	470,000	0.81%
20	孔令臣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1	王峥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2	袁玉斌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3	奚卫宁	工程师	400,000	0.69%
24	彭永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25	刘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26	鲍玉亮	工程师	400,000	0.69%
27	陈鹏	工程师	400,000	0.69%
28	王志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29	侯柱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0	杜少鹤	经理	400,000	0.69%
31	崔宗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32	白旭	工程师	400,000	0.69%
33	程德	工程师	400,000	0.69%
34	王游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5	李捷	经理	400,000	0.69%
36	纪小男	工程师	400,000	0.69%
37	马英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38	庞旭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39	赵彩娥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0	倪卫	工程师	400,000	0.69%
41	曲仕辉	工程师	400,000	0.69%
42	孙国瑞	工程师	400,000	0.69%
43	杨坤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4	朱骏琪	工程师	400,000	0.69%
45	张强	工程师	400,000	0.69%
46	侯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47	田奇峰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48	张倩倩	人事经理	400,000	0.69%
49	何瑞玲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0	马京云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1	李晶	人事经理	400,000	0.69%
52	王光发	总经理	480,000	0.83%
53	赵宝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4	吴发德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5	丁轶林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6	李银宝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7	陈昌盛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8	尹丽程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59	冯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0	闵成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1	罗明增	部门负责人	680,000	1.17%
62	刘建林	部门负责人	500,000	0.86%
63	徐辉	工程师	480,000	0.83%
64	骆晓波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5	董振	业务经理	400,000	0.69%
66	檀竹青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67	张汤成	工程师	400,000	0.69%
68	隆永波	工程师	400,000	0.69%
69	王军贤	工程师	400,000	0.69%
70	王荣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71	陈爱国	工程师	400,000	0.69%
72	李博	工程师	400,000	0.69%
73	章小斌	工程师	400,000	0.69%
74	李大华	工程师	400,000	0.69%
75	陈忠良	工程师	400,000	0.69%
76	刘勇军	工程师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77	黄正森	工程师	400,000	0.69%
78	刘加春	工程师	400,000	0.69%
79	章俊	设计师	400,000	0.69%
80	赵珺	设计师	400,000	0.69%
81	戚公望	工程师	400,000	0.69%
82	陈洋凡	工程师	400,000	0.69%
83	阙为刚	工程师	400,000	0.69%
84	陈红波	工程师	400,000	0.69%
85	陈明堂	工程师	400,000	0.69%
86	孙春阳	部门负责人	570,000	0.98%
87	杜超	部门负责人	430,000	0.74%
88	姜秉泽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89	郭政翔	品牌经理	400,000	0.69%
90	黎建	工程师	400,000	0.69%
91	李京燕	工程师	400,000	0.69%
92	王金	工程师	400,000	0.69%
93	宁佐瑭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94	李少谦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95	高涵	投资经理	400,000	0.69%
96	邹均科	部门负责人	560,000	0.97%
97	杨明博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98	王忠强	工程师	400,000	0.69%
99	杨同娟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00	曲秀娜	工程师	400,000	0.69%
101	罗姝华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02	白雪	高级法务经理	400,000	0.69%
103	胡方竹林	投资经理	400,000	0.69%
104	任冠佼	部门负责人	610,000	1.05%
105	沈斌	工程师	480,000	0.83%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106	周源	工程师	500,000	0.86%
107	冯涛	工程师	480,000	0.83%
108	乔万阳	部门负责人	440,000	0.76%
109	丁志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0	张涛	工程师	400,000	0.69%
111	许愿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2	钟印成	工程师	400,000	0.69%
113	张令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4	王剑	工程师	400,000	0.69%
115	陈雪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6	刘畅	工程师	400,000	0.69%
117	崔克娇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18	孟小珊	工程师	400,000	0.69%
119	王昶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0	骆杰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1	张烽焱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2	谢飞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23	刘林	总经理	640,000	1.11%
124	李星乐	部门负责人	500,000	0.86%
125	王琳	部门负责人	430,000	0.74%
126	徐发锐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27	田立伟	工程师	400,000	0.69%
128	吴金涛	经理	400,000	0.69%
129	纪亚飞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0	李宏伟	总经理	600,000	1.04%
131	吴昊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2	刘彦君	部门负责人	480,000	0.83%
133	李巍	部门负责人	400,000	0.69%
134	汪婧昭	主管	400,000	0.69%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合计	57,880,000	100.00%

附件 2：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971,604.42	989,244,77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103,567.54	14,410,110.04
应收账款	1,138,792,192.85	305,161,062.54
合同资产	83,890,665.97	
预付款项	58,387,344.46	63,170,999.56
其他应收款	49,632,530.20	25,068,633.16
存货	1,172,472,401.66	903,270,531.03
其他流动资产	78,757,833.92	50,067,904.66
流动资产合计	4,619,008,141.02	2,350,394,01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359,111.15	2,583,93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5,050.00	3,488,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62,792.58	55,175,153.33
固定资产	254,553,070.37	104,125,242.96
在建工程	200,123,111.21	239,886,465.08
无形资产	339,548,802.32	325,106,411.99
商誉	130,508,238.78	133,661,203.00
长期待摊费用	46,712,354.17	15,700,4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91,236.03	22,758,54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7,136.00	56,413,48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530,902.61	958,898,986.95
资产总计	5,725,539,043.63	3,309,293,00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167,538.58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8,571,557.89	519,622,498.10
预收款项		106,507,233.73
合同负债	203,683,500.73	
应付职工薪酬	80,319,836.61	154,691,805.25
应交税费	77,172,609.21	37,531,999.98
其他应付款	130,802,101.52	121,008,493.97
流动负债合计	3,100,717,144.54	1,039,362,03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预计负债	55,303,797.09	33,978,617.33
递延收益	47,639,361.37	48,288,1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97,902.05	43,242,96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41,060.51	150,309,735.60
负债合计	3,265,058,205.05	1,189,671,766.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456.73	42,456.73
资本公积	6,110,102,250.09	5,866,106,757.55
其他综合收益	(179,133,819.97)	(175,885,927.62)
累计亏损	(3,470,530,048.27)	(3,570,642,05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0,480,838.58	2,119,621,23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460,480,838.58	2,119,621,23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5,539,043.63	3,309,293,00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九号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317,854,255.43	3,761,123,498.45
减：营业成本	3,130,170,949.47	2,703,387,351.61
税金及附加	31,475,973.46	12,275,598.07
销售费用	266,773,638.52	194,431,014.90
管理费用	344,278,672.69	275,625,262.02
研发费用	326,266,960.74	216,856,333.21
财务费用	51,389,706.20	(56,915.25)
其中：利息费用	9,353,519.29	15,046,483.44
利息收入	1,805,433.47	2,688,671.61
加：其他收益	9,792,848.25	34,269,946.36
投资收益	6,252,971.82	2,293,34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932,077.31	757,432.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29,651.40	(593,109,387.00)
信用减值损失	(13,307,224.11)	13,135,595.96
资产减值损失	(21,329,017.77)	(64,700,567.16)
资产处置损失	(578,536.88)	(463,26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	152,259,047.06	(249,969,476.29)
加：营业外收入	8,890,611.65	5,059,806.44
减：营业外支出	3,344,036.41	8,032,348.01
三、利润(亏损)总额	157,805,622.30	(252,942,017.86)
减：所得税费用	72,798,406.47	33,587,250.20
四、净利润(亏损)	85,007,215.83	(286,529,26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85,007,215.83	(286,529,26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007,215.83	(286,529,268.06)
2.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7,892.35)	20,819,149.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3,247,892.35)	20,819,149.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2,749.63)	20,241,970.38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22,749.63)	20,241,970.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4,857.28	577,178.95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74,857.28	577,17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59,323.48	(265,710,1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59,323.48	(265,710,11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	(7.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2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552,900.96	4,526,652,73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28,530.52	197,599,63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2,933.87	70,317,7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584,365.35	4,794,570,08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980,481.99	3,190,135,5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385,168.80	351,630,80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28,748.25	176,883,44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51,155.56	278,208,7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245,554.60	3,996,858,5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38,810.75	797,711,48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226,538.30	518,22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0,040.63	1,535,9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5,463.08	1,223,80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892,042.01	550,987,11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17,735.10	199,074,21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8,592,383.70	693,83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610,118.80	892,913,4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18,076.79)	(341,926,3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685,284.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091,208.77	1,0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4,18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91,208.77	1,221,689,46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220,991.67	833,041,65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4,279.87	13,356,52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208,1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15,271.54	1,077,606,3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75,937.23	144,083,10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46,431.70)	36,646,06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50,239.49	636,514,353.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921,364.93	1,040,101,08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71,604.42	1,676,615,437.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